

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《法学综合 2》考试大纲

法学综合（2）包括民法学（民法总论部分）和刑法学（刑法总论部分），考试内容和范围如下：

《民法学》

- （一）民法调整对象；性质；渊源；效力。
- （二）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；平等原则；自愿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；公平原则；公序良俗原则。
- （三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民事法律事实；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；民事责任与物权请求权的关系。
- （四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；监护；自然人居所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；法人的概念和特征；法人的分类；法人的民事能力；法人的机关和分支机构；法人的成立、变更和终止；法人的登记；非法人组织。
- （五）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；物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有价证券的概念、特征和类型；智力成果概念、特征和类型。
- （六）民事行为与法律行为的概念；民事行为特征；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、情谊行为、事实行为和准民事行为的关系；民事行为的分类；民事行为的形式；意思表示的概念与构成要素；意思表示的分类及意义；意思表示解释的含义、原则与方法；意思与表示不一致；意思表示不自由；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的含义和要件；附条件、附期限的民事行为；无效的民事行为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、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概念、形态和效果。
- （七）代理的概念和特征；代理的分类；代理权与授权行为；代理权的行使与滥用；代理权的消灭；无权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类型和效力；表见代理的概念、原理、构成、类型和效力。
- （八）时效的概念、作用和类型；诉讼时效的含义、效力与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分类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、中止、中断与延长；除斥期间的概念、特征、性质与作用；除斥期间的适用范围；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；期限的概念、特征、确定与计算方法。

《刑法学》

- （一）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。
- （二）犯罪与犯罪构成。包括：犯罪概念；犯罪客体；犯罪客观方面；犯罪主体；犯罪主观方面。
- （三）正当行为。包括：正当防卫；紧急避险。
- （四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。
- （五）共同犯罪和罪数形态
- （六）刑事责任与刑罚。包括：刑罚的概念、功能；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；刑罚裁量制度；刑罚执行制度；刑罚的消灭等。